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之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本公司皆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並在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且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提出各項議案,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進行溝通詢問;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一、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 (一) 本公司皆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 (二)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非絕對支持 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議案內容。
- (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優先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涉及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 行使表決權。
- (五) 對於臨時動議之議案,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本公司棄權不參與投票。
- (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七)於出席被投資公司會議前,應審慎評<mark>估各股</mark>東會及相關會議之議案,必要時得 於會議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八)針對重大議案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得指派人員實體或視訊出席股東會。
- (九)在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之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 作業程序,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二、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

- (一) 遇有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
- (二)揭露資訊不足,未能進行投票分析。 BUTANCE Co. Lid.
- (三)公司報告內容可信度、報告程序有疑慮。
- (四) 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股東權益之虞。
- (五)對股東提案,該提案是否有利改善公司治理、社會,環境等議題;該提案是否有利提升股東權益。
- (六)公司報告內容可信度、報告程序有疑慮。
- (七)公司違反重大財務業務訊息揭露。
- (八)公司修訂之規章是否違背公司治理原則。

三、 重大議案判斷原則及列舉說明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理由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判斷為重大議案之條件為涉有重大經營 變更情事之議案,包含增資、減資、解散、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 或受讓、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以及有違反法令及 ESG 之議案類型。



贊成:係依據本公司投票政策並參考各公司治理情形,如:

-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且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提董事會後由股東會承認,本公司將予承認。
- (二)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議案,分析若不影響未來公司長期營 運與獲利成長,本公司將予以贊成。
- (三)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之公司章程及內部作業準則規章,本公司將予以贊成。

本公司113年度進行參與股東會投票前評估作業,對被投資公司提出之上述議案因未發現有違反公司治理之情事,故皆予以贊成。

反對:若有違反法令及 ESG 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汙染環境、違 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本公司將不予支持。

本公司 113 年度進行參與股東會投票前評估作業,經查被投資公司未有發生違反法令及 ESG 議案,故未提出反對。

棄權:若涉及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依保險法第 146-1 條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不參與方式處理。

本公司113年度進行參與股東會投票前評估作業,被投資公司如臺泥、台達電、特力、義隆、台積電、華票、富邦金、台新金、臺企銀、第一金、台灣大、台肥及遠東新等13家改選,本公司係採棄權不參與之方式處理。

四、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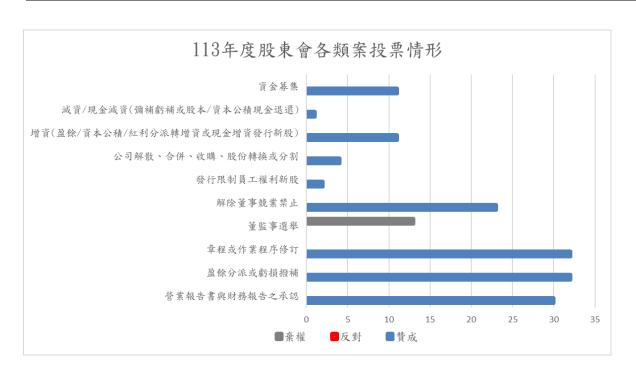
(一)113年度投票情形之揭露

113 年度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家數計 41 家,表決議案共 159 個, 贊成(含承認)146 案、反對 0 案及棄權或不參與 13 案。其中董事、監察人選舉 之議案,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故本公司對該議案以不參與 方式處理,符合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資政策。投票情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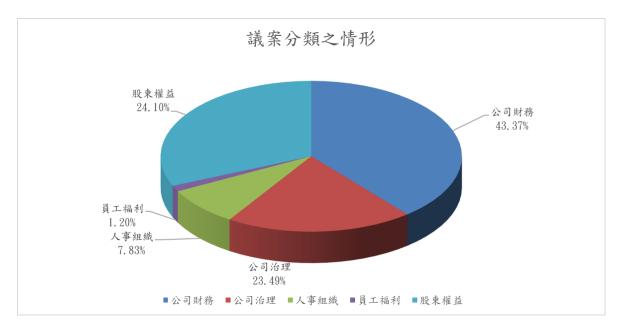
議案		總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或不參與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 承認	30	30	10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2	32	10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2	32	100.00%	0	0.00%	0	0.00%
4	董監事選舉	13	_	0.00%	0	0.00%	13	100.00%



議案		總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或不參與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3	23	100.00%	0	0.00%	0	0.00%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2	100.00%	0	0.00%	0	0.00%
7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 股份轉換或分割	4	4	100.00%	0	0.00%	0	0.00%
8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 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	11	11	100.00%	0	0.00%	0	0.00%
9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 或現金退還)	1	1	100.00%	0	0.00%	0	0.00%
10	資金募集	11	11	100.00%	0	0.00%	0	0.00%
合 計		159	146	91.82%	0	0.00%	13	8.18%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